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日期之公告：

- (i)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港交所買賣；
- (ii)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港交所施加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連同新增復牌條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為「復牌條件」)；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過渡安排公告」)；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根據第13.24A條提供本公司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 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港交所致函本公司稱，港交所認為應要求本公司證明其遵守第13.24條(「新增復牌條件」)，作為新增復牌指引。

誠如過渡安排公告所披露，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根據第6.01A(2)(b)(ii)條，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包括新增復牌條件），致使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其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港交所有權根據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將竭力取得於港交所恢復買賣的批准。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